

吉隆坡臺灣學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112.08.04行政會議提案修訂

壹、目的：

- 一、本校學生宿舍之設置在於照顧外坡與遠地學生，協助解決其食宿等問題，以利其在本校安心就讀。
- 二、輔導學生養成按時正常作息、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生活，使能適應個人獨立與團體生活，增進生存與發展潛能。
- 三、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提昇氣質、培養健全的人格，使其成為身心平衡，德慧兼修的有為人才。

貳、申請住校規定：

- 一、住宿生必須依本校規定手續提出申請，由舍監老師統一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可進住。【附件1：吉隆坡臺校住宿申請單(含留宿切結書)】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經鑑定確認為精神障礙者不得申請住宿。(如有隱瞞後經發現者將立即退宿。)
- 三、學生申請住宿須小學部五年級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外國籍學生在本州無住所者。
 - (二) 家在東馬地區在本州無住所者。
 - (三) 家在外州地區在本州無住所者。
 - (四) 家居路途遙遠，家長無法接送者。
 - (五) 在校期間無違反校規者優先錄取。
- 四、本校學生宿舍床位共56位，申請額滿為止。超過56人申請時，依照申請住宿規定順序，依序列入候補名單。

參、申請退宿規定：

- 一、住宿後若無法適應，得於開學後兩週內按規定申請退宿並經核准後始可搬離。【附件2：退宿申請表單】
- 二、住宿生中途退宿須經由家長同意後，始可辦理退宿，並經核准後始可搬離及辦理退費手續，有關退費事項，由總務處辦理。
- 三、退費規則：
 - (一) 宿舍登記費不退。
 - (二) 所有住宿費用之退費以住宿月份為準，住宿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四、因違犯重大規定而被學校勒令退宿者，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 五、因違犯重大規定而被學校退宿者，在未明顯改進前，不得再申請住宿。

肆、管理職掌：

- 一、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財產管理、設施維修及物料供應、住宿費收退、伙食辦理等事宜。
- 二、學務處：負責住宿規則訂定，舍監管理。
- 三、宿舍老師(舍監)：負責學生生活管理、輔導、安全等事宜。

伍、住宿學生編組及職責：

為使各項業務能順利推展及訓練學生自治能力，遴選學生中品學兼優具領導才能者擔任樓長、副樓長及室長，其職責如下：

- 一、室長：各寢室設置室長一員，負責室內常規作息、秩序及整潔之維持，協調安排同室住宿生清潔所住寢室與宿舍公共區域。
- 二、樓長：男女生宿舍各設置樓長一員，負責點名及協助男、女舍監處理生活管理及宿舍安全等事宜。

陸、宿舍管理規定：

一、一般規定：

一、食：

1. 上課日住宿生早餐及晚餐一律在學校餐廳用餐。
2. 用餐時間：住宿生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到餐廳集合統一用餐。
 - (1) 早餐時間：上午 7 時 20 分至上午 7 時 40 分
 - (2) 晚餐時間：下午 5 時 4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星期五或假日除外）
 - (3) 因故無法準時出席的住宿生需提前告知舍監。
3. 若有特殊飲食需求，需另外提出申請。【附件 3：住宿生飲食特別需求申請單】
4. 領取校外餐點時段為 18:00 - 18:50 及 21:00 - 21:30，請確保在指定的時間內在保安處領取外校餐點。
5. 用餐完畢碗筷、湯匙、盤子及剩餘菜餚等，宜輕聲放置指定收集處。
6. 晚餐時需自行攜帶各自飯盒與餐具取用並避免浪費食物，只取自己能吃完的食物量。
7. 用餐完畢桌椅歸位並清理自己的餐桌，將垃圾放入垃圾桶。
8. 用餐完畢務必清洗各自的飯盒與餐具。
9. 每位住宿舍需依據每周輪值表處理托盤的廚餘。
10. 宿舍內嚴禁炊煮、用膳及攜帶使用任何炊具。
11. 用餐時應遵守所有的安全規定，例如不跑跳、不打鬧等。
12. 用餐時衣著整齊、輕聲細語。
13. 禁止攜帶飯菜至宿舍寢室內用餐。（生病者除外）
14. 學生自備食物(零食、飲料、水果等)，請自行負責，並妥善管理。

二、衣：

1. 宿舍寢室內、外嚴禁赤膊。
2. 個人應經常沐浴、衣服、鞋襪須經常換洗，以維護個人衛生及團體整潔。
3. 不宜穿著太短、過緊、曝露之裙、褲等不雅服裝。
4. 不得穿著睡衣褲到處閒逛。
5. 假日參加輔導課、考試、自習等活動，依規定穿著整齊服裝。

三、住：

1. 住宿生的寢室、學校分配，不得任意更換。
2. 嚴禁別人的寢室過夜留宿。
3. 住宿生應依常規作息，上課時間不得任意進出寢室。
4. 個人內務及負責之清潔區域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5. 宿舍內應保持安靜，嚴禁高聲喧嘩、嘻笑、追逐等情事。
6. 寢室內不得放置違禁品、危險及有礙衛生之物品。
7. 寢室內不得會客、留宿外人及非住宿同學。
8. 賭博、酗酒、吸煙、吸毒、鬥毆、以大欺小、偷竊、對師長不敬及行為不軌者，將按校規議處辦理。
9. 熄燈就寢後保持肅靜，嚴禁逗留寢室外，更不可離開宿舍範圍。
10. 嚴禁任意懸掛或張貼字畫圖片。
11. 浴室內盥洗用品應排放整齊，垃圾每日清倒。
12. 起床後棉被、枕頭整齊放置至床上或內務櫃。
13. 寢室內務由舍監老師統一規定，並且不定期檢查。

14. 住宿生如身體不適必須向舍監老師報告，晚自習時間可申請在寢室內休息（須有診所病假單）。
15. 離開寢室必須關閉電燈、電扇、冷氣、熱水器等電器設施。
16. 如有生病之學生視情況進住隔離房間。
17. 嚴禁共床及共用寢具。
18. 嚴禁在室外、走廊、陽台盥洗。

四、行：

1. 住宿生請假外出或外宿時，應由家長通知宿舍老師並獲得准許。
2. 外出時，應在警衛處填寫住宿生進出校門登記，由家長或其所委託親友接回。【附件 4：住宿生進出校門登記（警衛處）】
3. 住宿生一律禁止騎乘機車或開車。
4. 嚴禁天黑後同學互相開玩笑、遊戲在校園內追跑等危險動作，以避免發生意外。
5. 放學後嚴禁進出教室（課輔、才藝班、晚自習除外）。

五、其他：

1. 寢室內嚴禁火燭、私接電源，個人除臺燈音響外其它電器用品一律不得帶至寢室。
2. 個人財物應自行妥為保管，貴重物品及錢財，非必要使用時，勿帶至學校。
3. 如有必要請校方保管之物品，請提出申請。【附件 5：保管住宿生物品申請單】
4. 應愛惜公物，惡意損壞須照原價依校規加倍賠償，另依嚴重性按校規議處。
5. 日常休閒活動時間亦應遵守生活常規，活動範圍以校區為限（禁區除外）。
6. 嚴禁翻越圍牆，違者退宿處分並按校規議處。
7. 不得隨意丟棄垃圾及排放穢物、飼養寵物。
8. 團體活動、大掃除…等活動由宿舍舍監統一擇期實施。
9. 女生宿舍嚴禁男生進入，男生宿舍亦嚴禁女生進入；住宿生不得擅入他人寢室，亦不得在宿舍中央走道及鐵門附近聊天。
10. 為安全因素，18:30 以後嚴禁到教學區課室及後面草地、運動場等陰暗地方活動。22:30 晚點名以後住宿生全部需在宿舍內嚴禁外出。
11. 23:00 需就寢，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以免影響他人。
12. 住宿生每月其中一個週末（宿舍清空）或每週末，須返家與家人團聚。尤其是宿舍絕對清空時，不得留宿。（學校教育非常重要，家庭教育更重要）。
13. 非住宿生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進出宿舍，違者校規處分。
14. 家長或友人要求參觀宿舍，須經舍監核准後，方可進入。
15. 進出宿舍隨時注意門禁安全，隨手關門並輕放門。
16. 聽音樂不可過於大聲避免影響他人。

二、自習規定（上課日晚自習及周末或假日早自習）：

- （一）自習依常規執行，除經過報備核准外，缺席、遲到、早退者依規定議處。
- （二）自習不得攜帶零食、飲料等食品至自習教室。
- （三）所有自習時間之任何作為，均不可影響他人自習。不可從事與自修課業無關之事項（如看報紙、看漫畫、打電話、打電玩、玩牌、玩棋、睡覺、…等）。
- （四）國中部、小學部住宿生需於自習期間把聯絡簿交予舍監檢查並簽名以示作業完成。

- (五) 高中部住宿生應主動交代課業狀況。
- (六) 自習不得攜帶各類電子設備或行動載至自習教室，以免影響自己及他人專心自習。若攜帶請自行關機後放置到前桌直到自習結束方可取回。
- (七) 自習期間如需使用電子設備或行動載，需提出申請。【附件 6：住宿生使用電子設備或行動載具許可申請單】。
- (八) 自習時間不可以互相討論，更不可隨意走動或更換座位去請教他人，應將自習時不懂、不明白的部分加以註記，待下課後再與同學討論或是隔再請教同學或任課教師。
- (九) 自習時想請假者務必提前告知舍監，舍監將斟酌處理。

三、請假規定：

- (一) 請假需填具外出、外宿申請登記簿，由家長通知宿舍老師，核准後始得外出逾時收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二) 固定時間外出補習須由家長出具切結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離校。
- (三) 週末及例假日留宿者，而須外出或外宿者，須有電話聯絡告知，向輪值老師請假，並找舍監填寫住宿生外宿登記後始得離校。【附件 7：住宿生外宿登記】
- (四) 所有收假時間均為假期最後一日 15:00 - 21:00 時之前返校【如要隔日（需於早上 7 時 20 分前向舍監報道）回校需提早（15:00 前）聯絡告知舍監】。
- (五) 如有特殊事件，無法依規定時間返校，應於收假前請家長電話請假。（無正當理由者，仍須依愈假規定處分）

柒、獎懲：

- 一、住宿生須按住宿生作息時程規定，要求自己每天之作息有規律，恪遵宿舍管理規定與生活規範。表現優良者予以獎勵（榮譽假、公開表揚、頒發禮卷文具或是下學期享有住宿優先權），違反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違規記點、禁足、校規處分）。
- 二、相關細則請參考住宿生獎懲細則檔案。
- 三、違規後屢勸不改或態度惡劣者得以予退宿。
- 四、任何違反校規行為按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依本辦法給予相對應的違規記點。記大過乙次(含)以上處分者，以予退宿處分。
- 五、詳細獎懲細節可參閱學校宿舍生獎懲細則。

捌、其他：住宿生有協助學校處理緊急、突發事件之義務。

玖、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住宿生獎懲細則

112. 08. 04行政會議提案修訂

壹、執行方式：

- 一、宿舍生每學期初的基本點數為 10 點，點數將依據以下事項進行增減點數。
- 二、當點數剩下 5 點時，舍監將致電於該宿舍生家長進行勸導。
- 三、當點數剩下 0 點時，該宿舍生將被退宿處理并由家長帶回家。

貳、獎勵（加點）

- 一、擔任幹部：樓長 - 3 點；室長 - 2 點（每月計算）
- 二、保持多功能教室整潔 - 1 點（每天計算）
- 三、保持寢室整潔 - 1 點（每天期計算）
- 四、早餐，晚餐及晚自習準時（當天） - 1 點（每天計算）
- 五、善盡值日生工作本分 - 2 點（每天計算）
- 六、作業準時繳交（以聯絡簿為準） - 1 點（每天計算）
- 七、糾正同學間不正當行為，或向舍監報告 - 1 點（每天計算）
- 八、服務他人之良好行為 - 2 點（每天計算）
- 九、積極參與宿舍活動 - 1 點（每天計算）

參、點數兌換

- 一、每 5 點可兌換外出 30 分鐘。
- 二、兌換時間須為周一至周四放學後 16:30-21:30 期間。
- 三、兌換後基本點數不得少於 10 點。
- 四、一星期兌換次數最多為三次。
- 五、務必提前告知舍監兌換項目及使用時段。

肆、違反以下事項（扣一點）：

- 一、早餐、晚餐及自習遲到。
- 二、浪費飯菜。
- 三、沒有保持餐廳整潔。
- 四、用餐完畢碗筷、湯匙、盤子及剩餘菜餚等，沒有宜輕聲放置指定收集處。
- 五、用餐時衣著不整齊、大聲大語在宿舍寢室和食堂餐廳。
- 六、逾時領取外賣餐點。
- 七、攜帶飯菜至宿舍寢室內用餐。（生病者除外）
- 八、宿舍寢室內、外赤膊。
- 九、個人衣服、鞋襪沒有經常換洗。
- 十、穿著太短、過緊、曝露之裙、褲等不雅服裝（自習期間等活動）。
- 十一、住宿生隨意擅入他人寢室，亦不得在宿舍中央走道及鐵門附近聊天。
- 十二、住宿生任意更換寢室的安排分配。
- 十三、住宿生不應依常規作息，上課時間任意進出寢室。
- 十四、個人內務及負責之清潔區域應隨時沒有保持整齊、清潔。
- 十五、宿舍內未保持安靜，高聲喧嘩、嘻笑、追逐等情事。
- 十六、熄燈就寢後不保持肅靜，逗留寢室外，離開宿舍範圍。
- 十七、任意懸掛或張貼字畫圖片
- 十八、浴室內盥洗用品應排放不整齊，垃圾不清倒。

- 十九、起床後棉被、枕頭不整齊放置至床上或內務櫃。
- 二十、離開寢室沒有關閉電燈、電扇、冷氣、熱水器等電器設施。
- 二十一、自習不依常規執行。
- 二十二、未予舍監檢查聯絡簿。
- 二十三、自習帶零食、飲料等食品至自習教室。
- 二十四、所有自習時間之任何作為，影響他人自習。自修課違法事項(如看報紙、看漫畫、打電話、打電玩、玩牌、玩棋、睡覺、等等)。
- 二十五、自習時間互相討論，隨意走動或更換座位去請教他人。
- 二十六、自習時間聽音樂。
- 二十七、在未經宿舍老師許可的情況下在課堂上使用電子設備。

伍、違反以下事項 (扣三點):

- 一、住宿生請假外出或外宿時，沒有通知宿舍老師和沒有填寫外出或外宿登簿。
- 二、住宿生騎乘機車或開車。
- 三、天黑後同學互相開玩笑、遊戲在校園內追跑等危險動作。
- 四、內務不整、服儀不整、公共區域打掃不夠積極用心。
- 五、寢室內使用火燭、私接電源，個人除抬燈音響外其它電器用品一律不得帶至寢室。
- 六、不愛惜公物，惡意損壞須照原價依校規加倍賠償，另依嚴重性按校規議處。
- 七、日常休閒活動時間亦應不遵守生活常規，活動範圍以校區為限(禁區除外)。
- 八、翻越圍牆，違者退宿處分並按校規議處。
- 九、隨意丟棄垃圾及排放穢物、飼養寵物。
- 十、女生宿舍男生進入，男生宿舍亦女生進入；住宿生隨意擅入他人寢室，亦不得在宿舍中央走道及鐵門附近聊天。
- 十一、18:30 以後不能到教學區課室及後面草地、運動場 (21:00 之後) 等陰暗地方活動。晚點名以後住宿生全部需在宿舍內嚴禁外出。
- 十二、晚自習或就寢時間，使用手機。
- 十三、隨意非住宿生未經學校同意隨意進出宿舍，違者校規處分。
- 十四、進出宿舍隨時沒有把門關好。
- 十五、聽音樂過於大聲影響他人。
- 十六、晚點名後，吵鬧、使用手機(電腦、玩牌)，影響他人就寢安寧。
- 十七、上課期間進入宿舍。【附件 8: 住宿生進出宿舍登記表(及晚間進出教學區)】
- 十八、放學後進入教室。【附件 8: 住宿生進出宿舍登記表(及晚間進出教學區)】
- 十九、對舍監無禮，其中包含: 言語不尊重、不服從指示、不適當的身體行為、表現漠視或無視的態度

陸、違反以下事項 (扣五點):

- 一、沒有請假需填具外出、外宿申請登記簿，沒有通知宿舍老師。
- 二、週末及例假日留宿者，而外出或外宿者，沒有聯絡告知，向輪值老師請假，也沒填寫外出或外宿登記簿而離校。
- 三、沒依規定時間返校。
- 四、早晚餐連續的遲到(未報備或無故遲到)，影響他人用餐。
- 五、自習時間連續睡覺、使用手機、影響他人讀書，不夠積極用功。
- 六、在寢室內烹煮宿舍裡的任何食物。
- 七、違反門禁管制(學校大門、宿舍大門、他人寢室房間門)。
- 八、不假外出或未完成請假手續就外出【或愈假未歸(超過晚上 10:00)】。

- 九、違反禁足管制規定或違規通知單之規定。
- 十、寢室內不得放置違禁品、危險及有礙衛生之物品。
- 十一、寢室內不得會客、留宿外人及非住宿同學。
- 十二、賭博、酗酒、吸煙、吸毒、鬥毆、以大欺小、偷竊及行為不軌者，一律退宿並按校規議處辦理。
- 十三、嚴禁共床及共用寢具。

柒、獎懲：

- 一、住宿生需按住宿生作息時程規定。要求自己每天之作息有規律，恪遵宿舍管理規定與生活規範。表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下學期享有住宿優先權）；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及態度表現予以議處（違規記點、禁足、校規處分）。
- 二、違規後屢勸不改或態度惡劣者得以退宿。
- 三、任何違反校規行為按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依本辦法給予相對應的違規記點。記大過乙次(含)以上處分者，以預退宿處分。
- 四、住宿生重大違規事件處理原則如下：
 1. 登記重大違規一次（或宿舍生活表現記錄點數剩 5 點），通知導師及家長，請導師及家長協助輔導該生改進。
 2. 登記重大違規累計達兩次（或宿舍生活表現記錄點數剩 0 點）通知導師及家長，請導師及家長協助輔導該生改進。並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規定，取消住宿資格，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請家長事先安排下學期該生校外的住宿）。
 3. 登記重大違規累計達三次（或宿舍生活表現記錄點數剩 0 點），通知導師及家長，請導師及家長協助輔導該生改進。並依本校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辦理退宿。（請家長立刻到校安排該生的退宿處理）。

附件 1: 吉隆坡臺校住宿申請單(含留宿切結書)

吉隆坡臺灣學校 Chinese Taipei School (KL)
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表 (Apply Form of Dormitory)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 學生個人資料 Personal Details

姓名(中) Name (CN)		姓名(英) Name (EN)	
性別 Gender		班級 Class	(新班級)
生日 Date of Birth		血型 Blood Type	
國籍 Nationality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 身份證號碼 Identity Card No.	
手機號碼 Mobil No.		電子信箱 E-Mail	
健康狀況 Health Status			

(2) 家長或監護人資料 Parents' / Guardians' Details

父親姓名 Name		連絡電話 (Phone No.)	
		電子信箱 (E-mail)	
母親姓名 Name		連絡電話 (Phone No.)	
		電子信箱 (E-mail)	
監護人 (緊急連絡人) Guardian		連絡電話 (Phone No.)	
		電子信箱 (E-mail)	

(3) 就讀本校親人資料 Relatives who attend our school

姓名 Name		班級 Class		關係 Relationship	
姓名 Name		班級 Class		關係 Relationship	

學生簽名： _____
名： _____。

Student's Signature

家長簽

Parents' / Guardians' Signature

假日留宿通知切結書

以下為本校學生假日留宿規定：

1. 除非必要，請勿於假日期間留宿於宿舍內。
2. 假日留宿的同學，仍須遵守住宿管理之一切作息規定(特別是晚點名、就寢時間、手機使用時間等作息時間規定)。
3. 假日留宿時，須**每次申請留宿登記(以利於假日點名)**。須外出或外宿者，依宿舍請假規定向輪值老師申請辦理。
4. 宿舍假日期間，本校宿舍僅提供原住宿生寢室床位，以方便同學留宿使用，不另收住宿費用，故不提供伙食亦不負安全管理之責任。(若有需要仍可找宿舍輪值老師協助處理)
5. 本校宿舍每學期中，**住宿生須至少一個月須返家與家人團聚(宿舍清空日)**，請家長或監護人接送住宿生回家或安排住宿生外出事宜。宿舍清空時間於開學後公布。
6. 住宿生於住宿期間，違反住宿管理規定重大者，該週週末不得申請留宿，須返家並將違規通知單給家長簽名後返校繳回。
【上述5及6點規定，未能做到者，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7. 學生於本學期若違規時數超過十小時，亦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若超過二十小時，則不得再申請住宿。

切結：本人的子女欲申請本校宿舍，上述**學生留宿規定**事項，本人確實知悉，本人願意與學校配合，承擔管教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家長或監護人)簽

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學生簽章) 本人 _____ 已經確實知悉上述**學生留宿規定**，並會遵守住宿一切規定。

附件 2：退宿申請表單

吉隆坡臺灣學校退宿申請表

申請退宿人：

姓名	班級	住宿寢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

申請退宿原因：

退宿後居住地址(點)：

學生申請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申請退宿。並保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該學期內不得再申請住校。
- 二、 不得使用或占用宿舍寢室或床位。
- 三、 個人物品於申請後，三日內立即搬離，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 四、 有關退費方面，宿舍基金不退，住宿費與洗衣機維護費以月費方式計算，若未滿 1 個月(30 天)則不予退費，伙食費以天數方式退費。

申請退宿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導師簽章： _____

舍監(男/女)簽章： _____

退費核章(會計)： _____

學務處審核： _____

※本表單，請於完成手續後，交至學務處存查。謝謝!

附件 5：保管住宿生物品申請單

吉隆坡臺灣學校保管住宿生物品申請單 (繳交舍監老師聯) Application form for CTS Hostel Student's items kept by the school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聯絡號碼 Contact no.	
住宿生姓名 Hostel student's name		物品 Item	
物品保管原因和用途 Reasons and purpose of items kept			
<p>物品保管規定 Items kept regulations:</p> <p>1. 僅限住宿生家長提出申請。 Only parents of hostel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apply.</p> <p>2. 物品保管期限為星期一至四晚上 10 時 30 分至隔天早上 7 時 20 分，住宿生可於隔天早餐時段向舍監領取該物品。 The storage period of the items is from Monday to Thursday from 10:30 pm to 7:20 am of the next day. Hostel students can collect the items from the warden during the breakfast time of the next day.</p> <p>3. 僅限保管住宿生的電子產品或行動載具。 Only electronic products or mobile gadgets of hostel students can be kept.</p> <p>4. 申請人應在申請單上簽署表示同意遵守相關的規定和條款。 The applicant should sign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to agree to abide by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p>			
申請人 Applicant	學務主任 Head of Academic Affairs	舍監 Warden	
_____ (簽名) 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_____ (簽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__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__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